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1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肖宏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张国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三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2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7.39亿元,超过预计上限(6亿元)1.39亿元,主要系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公司投资1011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署的水电资产(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水电资产(股权)转让价款48,150万元,因新能源公司与公司均在公司关联方国电财务开设了账户,为了保证能及时到账,新能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国电财务直接将其账户内的48,150万元转让款划转至公司在国电财务开设的账户内,导致公司6月30日的关联存款上限超过预计额。2012年7月4日,公司已将该账户内的部分存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当日公司在该账户内的关联存款余额已下降至4.79亿元。除上述情形外,关联存款余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6亿元,公司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0.71亿元,没有超过1亿元的年初预计数。2013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6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国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1亿元,不超过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18%。

由于国电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电力(特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7.39%)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董事肖宏江先生委托董事张国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下同)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在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关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因应公司在2013年度继续争取大股东中国国电的资金支持,以稳定融资结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预计201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获得15.90亿元的财务资助,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约7,000-8,000万元。《关于公司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二次、十六次、十九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此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8月11日和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1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2012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09)、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6、2012-058)。

经审核确定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预估金额
设备、大宗材料等物资采购	国电物资及其所属子公司、青山热电	招标确定	12,860	97.54%	≤21,200
采购煤炭	国电燃料及其所属子公司、青山热电、平庄煤业等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2,529	32.69%	≤113,000
销售煤炭等商品	青山热电等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5,706	71.85%	≤6,000
代发电量	青山热电	参照国家批准上网电价、发电成本和市场平均水平	35,231	5.31%	≤36,800
转移电量	青山热电	参照国家批准上网电价、发电成本和市场平均水平	941	0.01%	≤18,400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及其所属子公司	参照市场平均水平	1,142	1%	≤1,600
提供劳务	中国国电下属在汉单位	参照市场平均水平	1,000	0.76%	≤1,300
租赁土地	中国国电	参照区域物业市场租赁价格	78.5	70%	≤100
合计			119,488		198,400

备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的新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中国国电在汉的一些单位,预计2013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1000万元,上述合计1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预计2013年支付保险费约1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9)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的新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中国国电在汉的一些单位,预计2013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1000万元,收取的物业费约500万元,上述合计1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预计2013年支付保险费约1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费用为26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兴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三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对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预计。2013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6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国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1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的新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中国国电在汉的一些单位,预计2013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1000万元,收取的物业费约500万元,上述合计1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的新国电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中国国电在汉的一些单位,预计2013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1000万元,收取的物业费约500万元,上述合计1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向中国国电控股的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财产保险,财产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协商确定,预计2013年支付保险费约1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费用为26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4月10日下午3:00~2013年4月11日下午3:00; ③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④雅岳会日期:2013年4月3日(星期三)。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007号《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3-005号《关于公司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6号《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8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6.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9号《关于2013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7.关于2013年公司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09号《关于2013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 议案2 / 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议案3 / 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议案4 / 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 4.00 议案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 5.00 议案6 / 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议案7 / 关于2013年公司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同意 / 1股 反对 / 2股 弃权 /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3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与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1.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预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5.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议案 6.关于2013年公司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公司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1、2、3、6、7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已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1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公司已于2010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经预计的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2012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下同)7.39亿元,超过年初预计上限6亿元1.39亿元,存款余额最高上限超过年初预计上限主要系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公司按照2011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署的水电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6日在巨潮咨询网上进行了公告)的有关约定,需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水电资产(股权)转让价款48,150万元。因新能源公司与公司均在公司关联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开设了账户,为了保证能及时到账,新能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直接将其账户内的48,150万元转让款划转至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内,导致公司6月30日的关联存款上限达到7.39亿元,超过年初预计额6亿元1.39亿元。2012年7月4日,公司已将该账户内的部分存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当日公司在该账户内的关联存款余额已下降至4.79亿元。除上述情形外,关联存款余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6亿元。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0.71亿元,未超过1亿元的年初预计数。

公司2012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2年3月10日、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预计

2013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6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的存放数之和。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1亿元,不超过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1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国电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永芃

注册资本:12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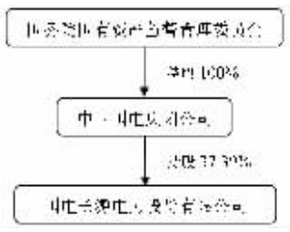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2013年预计支付中国国电财务资助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1.30亿元人民币(包含以前年度结转部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13年从中国国电取得的财务资助资金的年利率将执行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利率及合理分摊的相关费用按照中国国电的实际融资成本为标准确定,此外将不再增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预计上述转贷资金成本率将低于公司同期通过其它途径取得的资金成本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资金市场供给较为紧张和融资成本较高的形势下,公司提高银行借款规模的难度有所增加,公司所属单位使用的中国国电的转贷资金到期后,都存在一定程度的融资困难。因此,2013年公司将继续争取中国国电的资金支持,以稳定融资结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由于市场信贷资源紧缺,中国国电2013年度自身的融资成本预计也将随着市场调整。如果公司能足额取得15.9亿元的资金资助,预计2013年底公司从中国国电取得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2.90亿元(包含以前年度结转部分),公司全年将支付财务资助利息和相关费用共计为1.30亿元。公司获取上述转贷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2013年度的融资压力,适当降低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20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梅亚东、许家林、乐瑞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目前稳健的货币政策下接受中国国电的财务资助,从其获得低成本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财务安全,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净利润,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它

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涉及的2012年度关联交易数据尚未经审计。

以下简称简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湖北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物资")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青山热电")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电持股51%,以下简称"平庄煤业")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电科院")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新能源院")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湖北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发电")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电科环持股100%,以下简称"龙源环保")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69.15%,以下简称"长源一发")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5%,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以下简称"河南能源")

湖北汉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5%,以下简称"汉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以下简称"汉川一发")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股100%,以下简称"国电燃料")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51%,以下简称"民权发电")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88%,以下简称"驻马店热电")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间接持股80%,以下简称"荥阳煤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公司预计在设备、大宗材料等物资采购、采购煤炭、煤炭等商品销售、代发电量、接受劳务、租赁土地等方面与中国国电及其下属的国电物资、国电燃料、国电湖北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电科院、新能源院、龙源环保等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90,800万元。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2013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沈冶、王眉林、赵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98,400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19,488万元。具体定价原则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8月11日、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2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2012-036、2012-058、)。

公司2012年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价格
采购煤炭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元/吨	约856
销售煤炭	煤炭(入厂标煤单价)	元/吨	约870
代发电量	转移上网电量(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	391.45
接受劳务	燃料管理费	元/吨	0.5-1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及其所属子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采购物资,合计不超过4.3亿元。

2.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长源一发以青山热电名义采购发电所需煤炭不超过5.2亿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国电燃料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采购煤炭不超过21.9亿元,向平庄煤业及其所属公司采购电煤不超过0.5亿元,共计27.6亿元。

3.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河南煤业、河南能源向青山热电、汉川发电、民权发电、荥阳煤电、驻马店热电等国电下属单位销售煤炭不超过2.1亿元,汉源公司和汉川一发向汉川发电销售煤炭不超过11.2亿元。汉源公司和汉川一发向汉川发电销售商品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3.8亿元。

4.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公司所属子公司代发中国国电所属青山热电等电厂上网电量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76亿元。

5.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汉源公司和汉川一发转移电量到汉川发电代发,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亿元。

6.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国电燃料支付中介服务费约1,000万元,接受电科院和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支付服务费共计1,500万元。汉源公司和汉川一发向龙源环保或其子公司支付运行、维护和管理脱硝设施费用约2,500万元,合计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7.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国电湖北公司资产,中国国电将向本公司支付不超过1,100万元管理费用。

8.租赁土地的关联交易

预计2013年